

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

豫消函〔2021〕231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便民服务九项措施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航空港区消防救援支队，训保支队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更好地服务群众、保障民生，根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消防工作实际，总队研究制定了《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便民服务九项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执行。

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

2021年11月24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便民服务九项措施

一、优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办理程序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。申请人申报时，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、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准备齐全的，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先行受理，待现场检查时由申请人补齐。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，现场检查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二、实行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报名告知承诺制。考生报名时，承诺报名条件中学历及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符合要求的，可不提供相关证明，实行考后资格审查。

三、优化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程序。申请人在办理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时，可不提供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、在线教育证明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，并可自主选择窗口办理或邮寄送达方式。

四、提供消防技术服务。对重点民生项目、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，消防救援机构依申请提供消防技术指导、消防业务培训，指导单位排查火灾隐患、优化整改方案。

五、降低低风险单位抽查率。对确定为低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抽查率由 10%降低至 5%。

六、公开消防法律文书。利用消防执法信息公示平台，公开

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案件的法律文书，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查询。

七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。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或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八、减少火灾现场封闭对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尽量减少火灾现场封闭范围，仅封闭过火区域及与起火原因有关区域。根据火灾勘验进度及时缩小火灾现场封闭范围，为当事人恢复生产经营提供便利。

九、深化消防公益宣传服务。为农村中小学校、农村留守人员免费赠送《消防安全教育读本》和消防宣传品。面向公众常态免费开放 335 个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和消防体验中心。

抄送：总队领导，机关各处、室。

承办单位：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经办人：彭 斌 电话：0371-66615253 共印 20 份